

卫生部“三定”方案公布 医改全力加速

高强要求全力以赴做好推进医改准备工作，公立医院将是改革核心

◎本报记者 阮奇

卫生部“三定”方案昨日在卫生部网站对外界公布。据悉，按照新的“三定”规定，卫生部的职责发生了重大变化，医药之间的关系被理顺，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药品保障管理之间的职能被整合在一起，这对于推动医改具有重大意义。

与此同时，卫生部党组书记高强日前在2008深化医院管理年活动暨全国医改工作会议上提出，当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加强以三大体系和一项基本制度建设为重点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到2010年就要见到初步成效。

加强“3+1”体制改革

据了解，三大体系包括公共卫生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一项基本制度是指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重点，是扩大公共卫生服务功能和提高服务效率，增加政府投入，完善公共卫生的经费保障机制，有效预防和控制疾病的发生。

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是完善城市社区卫生和农村医疗服务体系，增加政府投入，保障人员和业务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维护公益性质。同时，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服务收费标准，建立分级医疗制度。

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的重点，是要帮助困难企业职工、城镇非就业居民和农村居民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使各种不同形式的基本医疗保险覆盖到城乡全体居民，有效化解群众的疾病风险。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的重点，是实现基本药物的安全、有效、可及、廉价，对生产、流通、配送、使用等各个环节实行科学管理，改变目前管理混乱和价格虚高现象。对国家确定的基本药物要实行招标定点生产、集中采购、统一配送、规范使用，保障药品的质量，保障药品的供应，保障药品的合理使用。

公立医院将是改革核心

在新的医改过程中，公立医院将成为改革的核心。

高强说，卫生部选择部分城市进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循序渐进地推进医改。试点工作将围绕着公立医院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内部分配等方面存在的突出矛盾，用3年时间，探索出比较科学规范的公立医院改革思路和政策举措。公立医院改革既要增加政府投入，体现公益性；又要注意提高服务效率，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正确处理国家、医疗机构、群众和医务人员之间的关系，既要改革以药养医机制，有效降低群众医药负担，又要注意改善服务，提高质量，方便群众看病就医。

高强特别强调，公立医院改革的核心，是正确处理国家、医院和人民群众之间的利益关系，既要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又要调动医院和医务人员的积极性，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增加和改善医疗服务上来，同时必须纠正过去那种将医务人员收入与服务收费挂钩、收入分成的办法。

高强表示，医改改革试点要达到公益性和积极性的结合。他表示，第一要切实让人民群众得到实惠，使人民群众能够看得起病，减轻其经济负担。第二要通过科学的制度设计，调动医务人员增加服务和改善服务的积极性，保障医务人员通过诚实的劳动和优质的服务获得合法的利益。



医改试点将突出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同时也重视医院和医务人员的积极性 新华社图

相关报道

卫生部“三定”方案敲定

根据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卫生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昨日正式在卫生部网站对外公布。

根据国务院批复卫生部的“三定”规定，卫生部的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主要有以下调整：

第一，明确卫生部管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第二，调整部分职责。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职责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划入卫生部；将食品卫生许可、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

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职责由卫生部划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时增加卫生部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标准、药品法典，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职责，强化卫生部对医疗服务、公立医疗机构的监管职责。

第三，调整部分内设机构。在卫生部原有内设司局的基础上，增设“医疗服务监管司”和“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司”，并将“卫生监督局”调整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局”，同时增加了部分行政编制。

第四，明确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职责分工。“三定”明确确定，卫生部牵头建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

按照新的“三定”规定，卫生部的职责发生了重大变化。明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改由卫生部管理，理顺了医药之间的工作关系，实现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药品保障管理职能的统一和融合，对于整合医药卫生资源、实现医药统一管理、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都具有重大意义。

此次改革强化了卫生部对卫生事业的宏观管理、法制建设、综合协调，以及对医疗服务、医疗机构的监管职责，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健食品、化妆品的市场监管职责交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转变政府职能部门职能，推动卫生改革发展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阮奇）

聚焦楼市数据

上海楼市 8月成交量同比骤降七成

73批房源急攻“金九银十”

◎本报记者 李和裕

上海一手房地产市场在经历了半年多的胶着之后，开发商终于忍不住在“奥运月”开始大规模降价促销，但由于供应量同步减少，8月的成交量依然跌至近6个月以来的新低。

昨天，佑威房地产研究中心的最新报告显示，8月上海一手商品房（剔除动迁配套房，下同）的供应量为100.62万平方米，环比减少41.8%，同比减少34.4%；成交量则为83.17万平方米，环比减少17.7%，同比减少更达67.8%；平均成交价格为13368元/平方米，环比回升5.3%，同比则上涨了25.8%。

其中，一手商品住宅的新增供应量为73.83万平方米，环比减少42.3%，同比减少21.1%；成交量为65.02万平方米，环比减少10.9%，不足去年同期成交

量的三成，也为近6个月来新低；平均成交价格为13600元/平方米，环比回升6.2%，同比上涨29.2%。

佑威房地产研究中心的分析师认为，7月的严重滞销和8月的奥运会，使得许多开发商把供应量提前到7月或压后到9月，因此8月的供应量大幅下滑；但越来越多的开发商的降价促销和新盘低开，也使得滞销局面有所缓解，如8月一手商品住宅的供需比从7月的1.75下降到1.14，为近4个月来新低，表明上海楼市供过于求的矛盾有所缓解。

另据佑威房地产研究中心的统计，已经在上海网上房地产“公示”即将上市的房源将达73批（一个楼盘可能分批上市）。可以预见，“金九银十”期间，开发商间的销售竞争会比较激烈。”佑威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薛建雄认为，“不过在供应量大幅回

升之后，成交量也可能随之攀升。”

薛建雄还指出，8月上海楼市已经出现了楼盘全面优惠促销的局面，不过这场“价格战”有点越打越乱，虽然开发商都声称是“限时降价”，但却不断有新的降价措施出现，因此购房者仍需保持理性。

17.7%

8月上海一手商品房的供应量为100.62万平方米，环比减少41.8%，同比减少34.4%；成交量则为83.17万平方米，环比减少17.7%。

8月北京商品房成交再创新低

◎本报记者 于祥明

北京房地产成交量8月份再创今年新低。据北京市房地产交易管理网数据分析，8月份北京期房住宅签约套数、面积分别下降了17.7%、28.9%；现房则下降了48%，成交面积下降了51.4%。

据亚豪机构采集北京市房地产交易管理网数据分析，8月份，全市网上签约的期房住宅为4059套，签约面积423364㎡；同期，全市网上签约的现房住宅为679套，签约面积101945㎡。环比7月份的数据，期房住宅签约套数下降了17.7%，签约面积下降了28.9%，现房住宅套数下

降了48%，成交面积下降了51.4%，下降幅度都很大。

同比来看住宅套数及成交面积下降幅度更大。数据显示，比去年8月，期房住宅签约套数下降了61.3%，签约面积下降了69.9%，现房住宅套数下降了81%，成交面积下降了81%。

值得注意的是，7月份环比6月，全市网上签约数据却是负增长。其中，新增可售期房住宅套数增长226套，面积为53438平米。业内人士说：“上述数据说明，进入8月份京城楼市销售更加低迷，项目销售压力进一步加大了。”

工商总局：提前征收的“两费”将退还

◎新华社电

经国务院批准，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从1日起停止征收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和集贸市场管理费。记者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了解到，如果一个个体户预交了管理费，可以得到退还。

工商总局日前专门向各地工商局发出通知，要求自2008年9月1日开始，一律停止征收“两费”。同时，对超过规定时限已经提前征收的“两费”，要积极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认真负责地协调退库事宜，坚决把多收的款项退还。

为防止出现变相收费的情况，工商总局要求各地及时将停止征收“两费”的规定向社会进行通告，设立举报电话、投诉信箱等，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监督。

借脑、借力、借资金 云南助推资本市场发展

◎本报记者 高一

云南省金融办主任肖晓鹏日前在昆明市推动企业上市培育培训会上指出，云南省将通过“借脑、借力、借资金”的方式，强化直接融资、强化政府服务、强化中介机构培育，助推本省资本市场、金融市场的发展。

肖晓鹏说，云南省拥有丰富的企业资源，但资本市场发展滞后，要改变这一状况必须“借脑、借力、借资金”。

“借脑”指广开思路，借用国内外专家的智慧，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出谋划策，例如聘请熟悉资本运作的专家、学者出任云南省金融业发展的专家委员会委员；引进高级金融管理人才，并通过外来的人才培养带动本土人才。“借力”就是要本着多赢原则，借助沪深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市场各方的专业力量，共同推进云南金融和资本市场的成熟和发展。

“借资金”就是要利用好证券市场这个桥梁，加大直接融资力度，破解企业发展资金不足这一制约云南社会经济发展的瓶颈。

山东完成 2008 年度 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任务

◎本报记者 马婧妤

根据证监会网站昨日公示信息，截至8月末，山东省证监局已经基本完成2008年度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任务。

据了解，今年以来山东证监局已举办三期董、监事培训班，针对近年来上市公司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讲授，基础理论与公司运作实践相结合，提高了辖区内董、监事的规范运作的意识，取得了较好效果。

截至8月末，山东辖区已有600余名董、监事参加了培训，山东2008年度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任务已基本完成。

北京奥运门票珍藏册将上市

◎本报记者 涂艳

由北京奥组委授权，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发行，中钞国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销的北京2008年奥运会纪念门票珍藏册即将于9月21日在全国上市。记者了解，届时上海市民将在中国银行、中钞国鼎上海正大广场直营店买到该套珍藏册。

该套珍藏册包括全套北京奥运会门票：北京奥运会开幕式、闭幕式和35个比赛项目的决赛门票都被收入珍藏册中。这套纪念册是百年奥运会历史上首次成套出品的奥运门票纪念册，开创了奥运历史的先河。

这次的珍藏册共分四个套系：它们由全套奥运门票、奥运会开闭幕式门票、35张体育比赛纪念票、1枚1/2盎司金质纪念章、1个奥运门票读卡器、38枚奥运门票造型纪念章、39枚奥运门票造型邮票装帧成册。相较于难以收藏齐全的奥运门票来说，门票的精美珍藏册具有较强烈的收藏性。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草案)

(征求意见稿)

关于就《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落实《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会起草了《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草案)》，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于2008年9月15日前将反馈意见以电子邮件发送至 xutao@csrc.gov.cn, 或传真至 010-88061060。

附件：《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

第八条 证券经纪人证书载明的代理权限、代理期限等发生变更的，证券公司应当将该证书收回，向协会申请换领新证书，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办理新证书的填写和颁发事宜。

证券公司终止与证券经纪人的委托关系的，应当自委托关系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申请变更该人员的执业注册登记，并收回其证券经纪人证书，交协会统一处理。

第九条 取得证券经纪人证书后，证券经纪人方可执业。证券经纪人应当在证券经纪人证书载明的代理权限内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并在执业过程中向客户出示证券经纪人证书，明示其与证券公司的委托代理关系和代理权限。

第十条 证券经纪人在执业过程中，可以根据证券公司的授权，从事下列活动：
(一)向客户介绍证券公司和证券市场的基本情况；
(二)向客户介绍证券投资的基本知识和开户、交易、资金存取等业务流程；
(三)向客户介绍与证券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自律规则和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四)向客户传递由证券公司统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与证券投资有关的信息；
(五)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证券经纪人可以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证券经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向客户充分提示证券投资的风险，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代理客户办理开户、注销、转移或者资金存取等事宜，或者操作客户账户；
(二)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提供、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诱导客户的信息，或者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三)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对客户投资收益或者赔偿客户的投资损失作出承诺；
(四)采取贬低竞争对手、进入竞争对手营业场所劝诱客户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客户，或者违反规定泄露所掌握的客户信息；
(五)损害客户利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向协会申请执业注册登记前，对证券经纪人进行不少于30个小时的执业前培训，并按照协会有关规定，组织对证券经纪人的后续职业培训。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查询制度，保证在营业时间内客户能够通过电话、互联网等方式随时查询证券经纪人的姓名、代理权限、代理期限及证券经纪人证书编号等信息。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客户回访制度，指派有关人员通过电话、函件或其他方式对证券经纪人招揽和服务的客户进行回访，了解证券经纪人的执业情况。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投诉事项并及时反馈客户。证券公司应当指定专门人员受理客户投诉，保证在营业时间内投诉电话有人持续值守。

第十四条 证券经纪人在执业过程中从事违法违规或者超越代理权限的行为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委托合同的约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五条 证券经纪人不再具备规定的执业条件的，证券公司应当解除委托合同。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证券经纪人档案，记载公司所有证券经纪人的个人基本信息、执业前及后续职业培训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及超越代理权限行为的处理情况等

第十六条 对《条例》实施前已为证券公司聘用或者已经接受证券公司委托、尚未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的证券经纪业务营销人员，证券公司要集中组织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在其通过协会举办的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或者证券经纪人专项考试，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并完成执业注册登记后，方可允许其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仅通过证券经纪人专项考试的员工，不得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以外的业务活动。

第十七条 协会负责制定有关自律规则，组织、办理证券经纪人的资格考试、注册登记、证书印制与后续职业培训，并可以对证券公司委托、管理证券经纪人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自律规则的证券公司和有关人员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进行监管及处理。对违反规定或者因管理不善导致证券经纪业务营销人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证券公司及其有关责任人员，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